

【附表】

標準局公布市售「移動式冷氣機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60335-1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1部：通則」、CNS 60335-2-40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2-40部：電熱泵、空氣調節機及除濕機之個別規定」及 CNS 18326「可移動型氣冷式空氣調節機與空氣對空氣式熱泵—性能試驗法及定額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冷氣能力	7件(項次1、3、4、5、6、7及8)不符合規定
	消耗功率與電流	2件(項次2及6) 不符合規定
	溫升	2件(項次1及7) 不符合規定
	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	全數符合規定
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(109年版)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移動式冷氣機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（如：電壓及消耗功率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、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三、移動式冷氣機應依照使用說明書安裝排熱風管，將室內熱量移至室外空間，以達到室內降溫及節電效果。
- 四、排熱風管請務必使用原廠之規格，不可任意加長，及扭曲阻塞影響正常排放熱氣。
- 五、應使用牆壁插座供電，不可與其他電器共用延長線組，避免因過載造成短路引起火災疑慮。
- 六、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